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1/04-05號文件

檔 號：CB1/F/1/1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進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歷史發展及綜述關注事項。

青年發展中心的政策決定

2. 1997年，行政長官委派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一項青年發展研究，為青年人定出發展方向，讓他們充分發揮所長。該項研究發現，時下青年缺乏參與社區事務及承擔責任的動力。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一個中央設施，作為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以便向青年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推廣文化藝術、提供領袖訓練，以及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行政長官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重新發展柴灣社區中心舊址，在該處興建一所新的青年發展中心，以達到上述目的。

3.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當時預計為8億5,630萬元，為支持該計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同意捐助2億元，以資助該項工程的部分費用。**1998年**，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該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青年事務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東區區議會及多個青年團體的代表。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曾數度進行公眾諮詢，收集青年團體及公眾人士對青年發展中心應有設施的意見。

撥款建議

合約前準備工作

4. 政府當局在**1999年4月14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青年發展中心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5,150萬元，用以在工程計劃的合約前階段，委聘顧問為擬建的青年發展中心繪製大綱草圖、制訂詳細設計方案及擬備合約文件。在會議席上，工務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柴灣興建擬

議的青年發展中心是否適合，因為柴灣是舊區，青年人口相對較少。委員亦認為，由於在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目標及運作安排方面，有多項問題仍須澄清及作進一步討論，因此，政府當局應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議，然後才將有關建議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再作考慮。

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5月27日**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議。已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4個青年團體，大致上對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該中心的擬議選址是否適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一再關注到，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選址對使用者來說，可能不是一個方便的地點。他們又質疑是否需要中心內設置青年旅舍，因為全港已有很多青年旅舍，尤其在各所大學內。政府當局指出，該中心將提供舉辦青年發展活動所需的基本支援(即場地及設施)。當時身兼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李家祥議員亦解釋，青年旅舍大多按商業原則經營，普遍缺乏一些可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費用又負擔得來的設施。大體而言，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6. 政府當局在**1999年6月1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為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行合約前準備工作的撥款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及合約前的顧問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5,200萬元)兩者合共為9億元，若把此筆款項用來加強現有的青年服務，可能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而在解決青少年問題方面，收效亦會更大。部分委員質疑，既然現時有些社區設施場地未獲充分使用，而為了節省資源，當局又建議關閉若干兒童及青年中心，在此情況下，興建一所昂貴的青年中心是否具成本效益。他們擔心，青年發展中心不能達到預期目的，結果浪費公共開支。他們又懷疑，若有關計劃的商業部分所帶來的收入低於預期，該中心在財政上是否確實能長期維持下去。政府當局解釋，青年服務(包括推動青年發展的服務)的資源不會被削減。政府當局同時指出，由於青年旅舍鄰近柴灣地鐵站，預計入住率不會偏低。此項建議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在表決過程中，11位委員贊成，6位反對，1位棄權。

7. 有關建議在**1999年7月2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時，部分委員再次質疑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重申反對撥款建議。撥款建議以28(贊成)比16(反對)的票數獲財委會批准。

8. 2001年，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項建築設計比賽，為青年發展中心尋求創新而優秀的設計，優勝隊伍其後獲建築署委聘為該項工程計劃的顧問。

建造費用

9. 政府當局於**2001年7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建造計劃。由於預計的竣工日期為2005年年底，政府當局計劃尋求撥款興建青年發展中心，以期於2003年第三季前完成地基及地庫建造工

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察悉青年發展中心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因此他們擔心該中心須收取高昂的租用費以收回營運成本。政府當局確認無需從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收入中收回建設及建造費用，並承諾與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者合作，務求把租用中心內各項設施的收費額，維持在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負擔得來的水平。

10. 政府當局於**2001年10月17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時青年發展中心的預計建設費用已下調至7億5,090萬元。建議內容闡明，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在2000至2001年度進行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青年發展中心在最初10年的營辦期間，應可維持財政自給。政府當局計劃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由政府委任。此項建議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11. 此項建議於**2001年11月9日**提交財委會時，部分委員表示反對擬議工程計劃，因為他們對青年發展中心高昂的成本及擬議選址極有保留。他們亦不滿欠缺有關日後如何進行管理的資料，以及青年發展中心的擬議安排中沒有就提供服務制訂一套招標程序。此項建議在29位委員表決贊成，13位反對，2位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2. 根據政府當局其後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於2003年12月底完成。不過，由於中心日後的管理及營辦模式有待進一步檢討，因此合約尚未批出。當局已獲得承投有關工程的公司同意，把投標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05年1月1日，然後再延長至2005年5月1日。自2004年1月起，當局已委聘承建商維持建造地盤的狀況，直至工程恢復進行，每月的費用約為20萬元。

管理及營辦模式

檢討管理及營辦模式

13.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7月14日**的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指出，自原先在2000至2001年度進行財務評估以後，香港的經濟狀況出現了重大變化。考慮到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所涉及的龐大人手開支和其他經營成本，政府當局發現青年發展中心在首10年的營辦期間，可能會有超過9,000萬元的經常性赤字。政府當局亦指出，工程計劃原定的範圍及擬建設施的設計，可能會因靈活性不足而令營辦者在該中心的使用期內，難以應付各種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對青年人設施的需求。因此，該中心除需要一筆巨額撥款作為籌辦費用外，在隨後最少10年期間亦必須得到政府經常撥款，才能維持運作。然而，這與當局原先預計該中心不會帶來任何經常性財政開支的情況會有偏差。政府當局在2003年8月諮詢督導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出把青年發展中心所有設施的管理及營辦權外判的建議。督導委員會關注該中心會由一間大型機構獨佔，因此決定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範圍，

以及評估採用一個適當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來興建及營辦該中心、維持中心的運作及提供所需經費是否可行。

14.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定出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時間表，因為這項工程計劃已拖延多年，而柴灣社區中心亦已經拆卸。有委員亦對該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甚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會為政府帶來的經常性財政負擔，才決定應否仍然進行該計劃。席上亦指出，若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偏離了在2001年向財委會所建議的模式，政府當局便應向財委會提交新的建議，再次請求財委會批准。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盡早提供詳細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15.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下稱“顧問公司”)其後獲當局委聘，負責在4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

由單一承辦商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

16.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的結果。經仔細分析後，顧問公司建議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在各項擬議方案中，政府當局擬採用營辦及維修模式，即政府將負責中心的建造及主要翻新工作，而中心的管理、營辦、維修及舉辦活動的工作則由單一承辦商負責。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青年發展中心如以公營部門提供服務的模式運作，在所有可能出現的假設情況下，均會造成營運虧損。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可確保青年發展中心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能有效達致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17. 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關注到，若由單一私人營辦商接手管理及營運青年發展中心，營辦商必需按商業原則營辦該中心，才可達致自負盈虧的目標，從而可能會影響到青年發展中心實踐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這些委員亦指出，青年發展中心營辦權一旦批給營辦商，政府當局便難以有效監察該中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認為，既然原先獲財委會批准的建議已作出重大的改動，政府應把現行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採用擬議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營辦商的營辦方式完全切合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政府當局亦解釋，若政府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將青年發展中心的某些設施外判，政府便要承擔營辦該中心所帶來的一切商業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局不能承諾青年發展中心在財政資源方面，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政府當局繼而解釋，現行建議與原先的建議基本上沒有分別，因為現行建議仍然恪守青年發展中心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這項原則。

19.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包括青年組織及東區區議會等27個團體代表的意見。雖然差不多所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均支持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但他們大多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就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而言，擬議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是最合適的安排。他們亦表達多項關注，例如單一營辦商能否就青年發展中心日後的使用方面與青年服務提供者取得良好的協調；青年服務提供者可否公平使用有關設施；營辦商的表現會否受到有效監管，以及如青年發展中心主要按商業原則運作，青年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能力負擔租用設施的費用。

20. 經考慮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後，部分委員認為最好由一個長期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牟利機構來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以確保能達到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這些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放寬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在最初10年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的規定，讓政府當局可更有彈性地研究採用其他模式，以便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他們相信，放寬有關規定後，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可能會願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不過，一位委員認為青年發展中心地點偏遠，不可能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該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取消這項工程計劃。經商議後，事務委員會決定政府當局應尋求財委會批准放寬有關規定。

2005年2月25日提交財委會的修訂建議

21. 經考慮青年團體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25日就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向財委會提交進度報告。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直接負責管理及營辦該中心，並支付所需的經常開支。如果中心出現營運虧損，當局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捐款，以抵償虧損。為減低營運成本，政府當局會視乎市場情況，考慮通過簽訂一份或多份管理及服務合約，把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的日常管理及營辦工作外判。當局會設立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組織的代表，負責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計劃的主題和內容，以及各項設施的使用和分配、租金收費和租賃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22. 由於擬議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對原來的模式作出重大的改動，財委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改動尋求財委會的批准。據政府當局表示，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已於2001年11月批出。至於青年發展中心經常開支的詳情，則會在中心臨近落成啟用時(預期為2007至08年度)擬訂。所需的撥款會記入連同《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的開支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及批准。

23. 在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為何不提交修訂建議給財委會審批。他們認為，財委會批准有關計劃的前提是，青年發展中心在最初10年將會是一項自負盈虧的計劃。修訂安排似乎意味會出現虧損，以及政府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以作抵償。新的經常性財政承擔已更改了財委會早前批准計劃時所依據的前提。因此，財委會要求政府

當局提供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4項研究報告，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報告，以及行政長官批准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詳情。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預測數字，列明在該中心啟用前後，預期需要從民政事務局現時的開支封套調配多少款項，以及記入將會連同《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的2007至08年度預算草案的預計撥款額。

24. 財委會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令財委會陷入困局。他們指出，即使政府當局同意就擬議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尋求財委會的批准，財委會也沒有選擇，只有批准建議，因為 ——

- (a) 由於地盤的土地平整工程已經竣工，因此無法取消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地盤的用途如有任何更改，必需動用額外資源把地盤恢復原來的狀況；
- (b) 鑒於維持青年發展中心地盤的狀況費用高昂，每月需支付20萬元，因此上蓋建築工程應盡快復工；及
- (c) 有需要在東區另設一個社區中心。

財委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這次的教訓，避免日後重蹈覆轍。他們亦要求，就日後的公私營合作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每份文件所載的建議說明中，訂明資本承擔額及經常財政負擔。這樣，當局對已批准的說明作出的任何改動，均須獲財委會的進一步批准。政府當局承認政府可能過分依賴顧問公司原來的財務評估。日後，當局會對顧問研究的結果作進一步審視。應財委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青年發展中心的預計財政狀況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包括每年可能出現的財政虧損。財委會主席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考慮此課題。

有關的文件

25.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有關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撥款建議／文件，以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有關會議的紀要)一覽表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3月1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與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4.1999	工務小組 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110/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140499.htm
		有關“總目703 —— 建築物 —— 173SC 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1999-2000)5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140405.pdf
27.5.1999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9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599.htm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討論文件	CB(2)2021/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27cb2-2021c-scan.pdf
16.6.1999	工務小組 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160/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160699.htm
		有關“總目703 —— 建築物 —— 173SC 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1999-2000)56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160656.pdf
2.7.1999	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	會議紀要	FC11/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mn020799.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0.7.2001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264/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701.pdf
		題為“青年發展中心進 度報告”的討論文件	CB(2)2064/0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2064c02.pdf
17.10.2001	工務小組 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2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minutes/pw011017.pdf
		有關 173SC —— 青年 發展中心的補充資料	PWSC(2001-2002)35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i01-35c.pdf
		有關“總目703 —— 建 築物 —— 173SC 青年 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2001-2002)6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01-61c.pdf
9.11.2001	財委會	會議紀要	FC17/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fc/minutes/fc011109.pdf
14.7.2004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題為“青年發展中心計 劃進度報告”的討論 文件	CB(2)2324/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2324-2c.pdf
10.12.2004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59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210.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0.12.20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題為“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的討論文件	CB(2)342/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342-1c.pdf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342/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342-2c.pdf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圖則	CB(2)416/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416-1c-scan.pdf
3.1.2005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78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03.pdf
		東華三院提交的意見書	CB(2)510/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10-1-c-scan.pdf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CB(2)510/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10-2c.pdf
		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CB(2)510/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10-3-c-scan.pdf
		東區區議會議員呂志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CB(2)510/04-05(0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10-4-c-scan.pdf
		鄭志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CB(2)510/04-05(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10-5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1.2005	民政事務 委員會	香港少年領袖團提交的 意見書	CB(2)527/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27-1-c-scan.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 意見書	CB(2)555/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55-1-c.pdf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提交的 意見書	CB(2)555/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55-2-c.pdf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 圖則	CB(2)555/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55-3-c-scan.pdf
		循道衛理中心提交的 意見書	CB(2)573/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73-1-c.pdf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交的 意見書	CB(2)573/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573-2-c.pdf
		錫安社會服務處提交的 意見書	CB(2)612/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612-1c-scan.pdf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 意見書	CB(2)612/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612-2c.pdf
		香港青年會提交的 意見書	CB(2)612/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612-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1.2005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柴 灣)提交的意見書	CB(2)612/04-05(0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612-4c-scan.pdf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交 的意見書	CB(2)753/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3cb2-753-1c.pdf
25.2.2005	財委會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 劃進度報告”的財委會 參考文件	FCRI(2004-05)2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i04-22c.pdf
		財委會秘書於2005年 2月23日發出的便箋及 其附件	FC4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c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